



Grant Thornton
致同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5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64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120,83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81,120,83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9,001.00 元，发行股份 10,029,0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刘兴伟、煜恒投资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51%的股权，以及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和富存资产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100%的股权。2017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刘兴伟发行 1,218,274 股股份、向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40,391 股股份、向赵玉涛发行 4,369,683 股股份、向贺明立发行 579,059 股股份、向华英豪发行 173,717 股股份、向赵秀臣发行 212,110 股股份、向朱一波发行 176,758 股股份、向丁峰发行 70,703 股股份、向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9,847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7,609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160,8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共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29,001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

经我们审验，鹏煜威 51%的股权及炫硕光电 100%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前，贵公司已持有鹏煜威 49%的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贵公司持有鹏煜威及炫硕光电 100%股权。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已成为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120,83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81,120,830.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10009 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兵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二月七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2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刘兴伟	1,218,274.00						1,218,274.00	1,218,274.00	1,218,274.00	12.15%	—	—
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391.00						1,740,391.00	1,740,391.00	1,740,391.00	17.35%	—	—
赵玉涛	4,369,683.00						4,369,683.00	4,369,683.00	4,369,683.00	43.57%	—	—
贺明立	579,059.00						579,059.00	579,059.00	579,059.00	5.77%	—	—
华英豪	173,717.00						173,717.00	173,717.00	173,717.00	1.73%	—	—
赵秀臣	212,110.00						212,110.00	212,110.00	212,110.00	2.11%	—	—
朱一波	176,758.00						176,758.00	176,758.00	176,758.00	1.76%	—	—
丁峰	70,703.00						70,703.00	70,703.00	70,703.00	0.70%	—	—
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989,847.00						989,847.00	989,847.00	989,847.00	9.87%	—	—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09.00						337,609.00	337,609.00	337,609.00	3.37%	—	—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60,850.00						160,850.00	160,850.00	160,850.00	1.60%	—	—
							-	-	-		—	—
合计	10,029,001.00						10,029,001.00	10,029,001.00	10,029,001.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2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8,670,644.00	71.04%	138,699,645.00	72.56%	128,670,644.00	71.04%	10,029,001.00	138,699,645.00	72.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450,186.00	28.96%	52,450,186.00	27.44%	52,450,186.00	28.96%		52,450,186.00	27.44%
合计	181,120,830.00	100.00%	191,149,831.00	100.00%				191,149,831.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和发起人协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许可[2014]132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贵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046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1,120,8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1,120,830.00 元，业已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10009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贵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4.50 万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45,000.00 元。

2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同意贵公司向施忠清发行 8,536,751 股股份、向李凤英发行 2,284,482 股股份、向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2,3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00 万元。贵公司本次购买集银科技 100%的股权作价 53,000.00 万元，其中向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23,592 股股份方式购买集银科技 5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 265,000,000.00 元购买剩余 50%股权，集银科技股权作价是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的评估结果。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股本为 159,545,000.00 元, 股价总数为 159,545,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9,545,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 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81,120,83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1,120,83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共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29,001 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49,831.00 元, 每股面值 1.00 元, 折合股份数 191,149,831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1.37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刘兴伟、煜恒投资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鹏煜威”) 51% 的股权, 以及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炫硕投资、厚润德贰号和富存资产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炫硕光电”) 100% 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3 号《评估报告》,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967.45 万元, 以此为基础,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鹏煜威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240.00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 以此为基础,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硕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 号]核准, 同意贵公司向刘兴伟发行 1,218,274 股股份、向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 1,740,391 股股份、向赵玉涛发行 4,369,683 股股份、向贺明立发行 579,059 股股份、向华英豪发行 173,717 股股份、向赵秀臣发行 212,110 股股份、向朱一波发行 176,758 股股份、向丁峰发行 70,703 股股份、向炫硕投资 (深圳) 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 989,847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 337,609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发行 160,8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29,001 股，鹏煜威 51%的股权及炫硕光电 100%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根据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第 85202714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对鹏煜威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根据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008755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对炫硕光电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本次交易完成前，贵公司已持有鹏煜威 49%的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贵公司持有鹏煜威及炫硕光电 100%股权。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已成为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